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李进华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李进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、教授。曾在安徽大学、安徽师范大学、合肥师范学院从事教学与管理工 作，现任合肥师范学院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为国家百千万人才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宝钢优秀教师、安徽省杰出人才、安徽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安徽省教学名师。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履职期间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不存在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，无缺席情况。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/股东会，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/股东会。本人均亲自参加，无缺席情况。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并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本

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健康、良性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。2025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亲自参加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经审议，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，程序合规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履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关注重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进展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/股东会，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高度重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深入了解。2025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17天。除了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/股东会及日常工作外，本人对公司政府项目年度申报规划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导，更好地呈现了公司研发创新技术成果。并参与了公司在站博士后课题讨论，结合个人经验提供参考意见，助力公司科研工作开展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公司经营动态，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，均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。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代为培育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关联人签署《代为培育协议》，构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借助代为培育方式，公司能够降低投资风险，同时获取商业机会，享受代为培育的成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在充分保障公司利益的基础上，避免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，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刘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聘任流程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，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涉及本人津贴调整的事项，本人已在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依法依规予以回避表决，以保障审议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核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

虑了公司阶段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202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决策；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监管法规，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，监督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。同时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在此，对公司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进华

2026 年 月 日